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4196120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資源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健保署114年1月15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048號函及同年114年2月3日健保醫字第1140101924號公告辦理。

二、為配合旨揭計畫轉銜長照服務之實務運作需要及參採本部健保署建議，本部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資源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如附件)，並預計自114年8月1日起適用：

(一)強化尚未納入長照體系之個案銜接：新增規定針對尚非長照個案但評估可能為符合長照需求之收案對象，照管中心應於接獲照護小組轉介日起1天內與A個管員共訪完成長照服務需求評估及擬定照顧計畫，加速長照服務介入時效。

(二)彈性長照服務使用期間：放寬收案對象於在宅急症照護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6/23



1140182162

有附件

期間首末日不得使用長照服務之限制，提升服務銜接的彈性(本項規範前已於照管系統完成設定)。

(三)放寬部分長照服務項目使用限制：

- 1、陪同外出BA13、陪同就醫BA14及交通接送服務DA01：
若收案對象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13條規定，經醫師同意辦理住院請假外出門診，則例外開放陪同外出、陪同就醫服務（如洗腎及門診）及交通接送服務。
- 2、到宅沐浴車服務(含BA09及BA09a)：照管中心及A個管員應落實事前評估，並經照護小組確認收案對象狀況適合使用到宅沐浴車服務後，同意例外開放使用。
- 3、喘息服務：在宅急症照護期間，收案對象應以居家喘息服務為主，不建議使用其他類型之喘息服務，惟收案對象於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經評估符合在宅急症照護對象並收案者，不在此限。

三、在宅急症照護期間長照服務項目彈性使用之申報及審核作業規範：

- (一)確認收案對象使用條件及額度控管：A個管員應確認收案對象符合放寬之長照服務項目使用條件（照護小組已同意請假外出門診、評估適合使用到宅沐浴車、或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收案），並將確認結果登打至每月A單位申報紀錄(AA02)後，依特約服務單位(B單位)實際服務紀錄，進行每月服務額度控管設定。
- (二)電腦審核異常訊息[E5047]之人工審核機制:自114年8月1日起之B單位服務紀錄，經縣市政府承辦人檢核A單位申

報紀錄(AA02)後，確認符合長照服務碼別使用規範規定者，開放縣市政府承辦人可逕行針對支審系統電腦審核異常訊息[E5047]，予以行政審核通過。

(三)本部將同步增修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相關功能，預計於114年上半年完成功能上線，屆時將另行通知。

四、請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接獲在宅急症照護小組通知或轉介收案對象時，應通知主責照顧管理專員及A單位依收案對象需求調整照顧計畫內容及媒合服務單位，並向收案對象及家屬說明本注意事項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